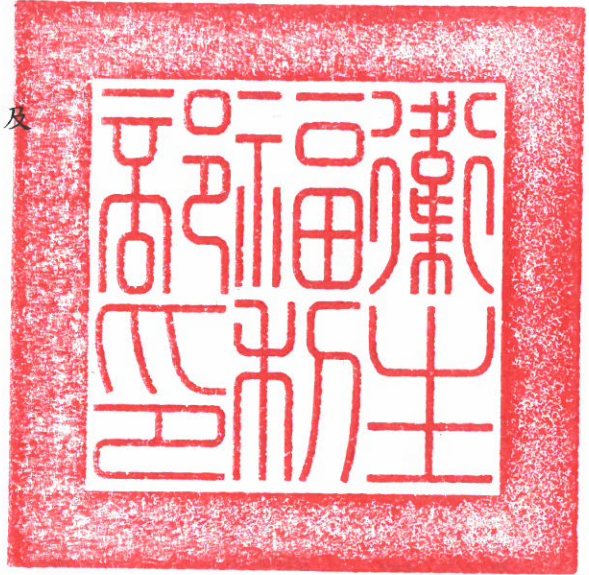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2795號  
附件：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  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。

三、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54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[md117977@mohw.gov.tw](mailto:md117977@mohw.gov.tw)

部長 薛瑞元

